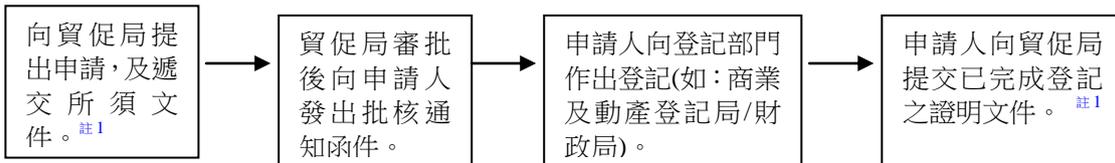


“澳門離岸機構之公司資料變更”——申請與通知手續指引

公司資本，以及住所在外地之離岸機構的總部公司註冊資本：

住所設在澳門之離岸機構

已領取離岸服務許可證之離岸服務機構，如須更改註冊資本，應事先向貿易投資促進局（“貿促局”）申請，並遵守以下流程。



向貿促局申請之事項應備文件：-

1. 由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簽署，致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之申請書（正本）；
2. 澳門離岸機構之股東會議紀錄（簽名經認定鑑證副本）**參考樣本**，股東會議紀錄必須符合本澳〈商法典〉第一卷第三編“商業記帳”和第二卷第一編第六節“公司簿冊及帳目”配置的規定。

在收到貿促局發出之批核函件後，申請人當即辦理各項登記手續，並將以下證明完成登記之文件送交貿促局：

3.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更改離岸機構資本登記證明（副本）；
4. 由財政局發出之[M/1格式]開業/更改申報證明（副本）。

住所並非設在澳門之離岸分支機構

已領取離岸服務許可證之離岸服務分支機構，如其總部公司註冊資本變更，應通知貿易投資促進局（“貿促局”），並遵照以下流程。

向貿促局通知事項應備文件^{註1}：-

1. 由離岸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簽署，致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之通知書（正本）；
2. 總部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後之公司章程（副本）；
3. 總部公司在其註冊當地完成變更註冊資本之登記文件（副本）；
4.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更改離岸機構資本登記證明（副本）；
5. 由財政局發出之[M/1格式]開業/更改申報證明（副本）。

註1：所有通知貿促局之變更事項，須以遞交補充文件並核實無誤方可得到貿促局認定。

X X X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
X X X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

股東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二零一 年 月 日
會議時間：上 / 下午 時正
會議地點：澳門 X X 路 X X 號 X X 商業大廈 X X 樓 X X 室
公司地址：澳門 X X 路 X X 號 X X 商業大廈 X X 樓 X X 室
公司資本：註冊資本澳門幣 X X 萬元正

出席股東：

XYZ Trading Limited – 由 XXX 先生/小姐代表，其代表函已在本公司文件中存檔（如為法人股東）。

法定人數：

會議按照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召集，出席者代表公司的全部資本。

會議主席： X X X 先生/小姐

會議秘書： X X X 先生/小姐

議案： 更改公司註冊資本

會議通過：

— 股東會一致通過由於業務發展需要，同意將公司註冊資本由原來之澳門幣 XXX 元正變更為澳門幣 XXX 元正。

— 股東一致通過將公司章程第 X 條修改如下：

第 X 條

.....
.....

— 本事宜將提交予發牌及監管機構—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審議。

會議結束：

本會議再無其他決議事項，由會議主席宣告會議結束，並繕立本會議紀錄。

_____ (會議主席) _____ (會議秘書)
X X X 先生/小姐 X X X 先生/小姐